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标环保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法人代表人：李程

项目负责人：李程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吴承昆、刘雪婷、张广乐、乔博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玉存

联系电话：13171494799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字梁村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标环保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程

联系电话：15304774052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阳光水岸小区1号楼101底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学春

联系电话：1361482876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
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701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设□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字梁村				
设计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6049m ² ，主要建设年产30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1条，年产10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1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实际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6049m ² ，主要建设年产30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1条，年产10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1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2年5月14日- 5月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伊金霍洛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嘉泰昇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文号	伊环审字〔2020〕100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4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9	比例	9.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嘉泰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10、《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20〕100号，2020年12月30日。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p>《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p>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查因子	<p>(1)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粉尘；</p> <p>(2)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p>
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场址无农业发展规划区、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

表四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字梁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0°10'18.15"，北纬39°18'18.38"。地理位置见图4.1-1，平面布置见图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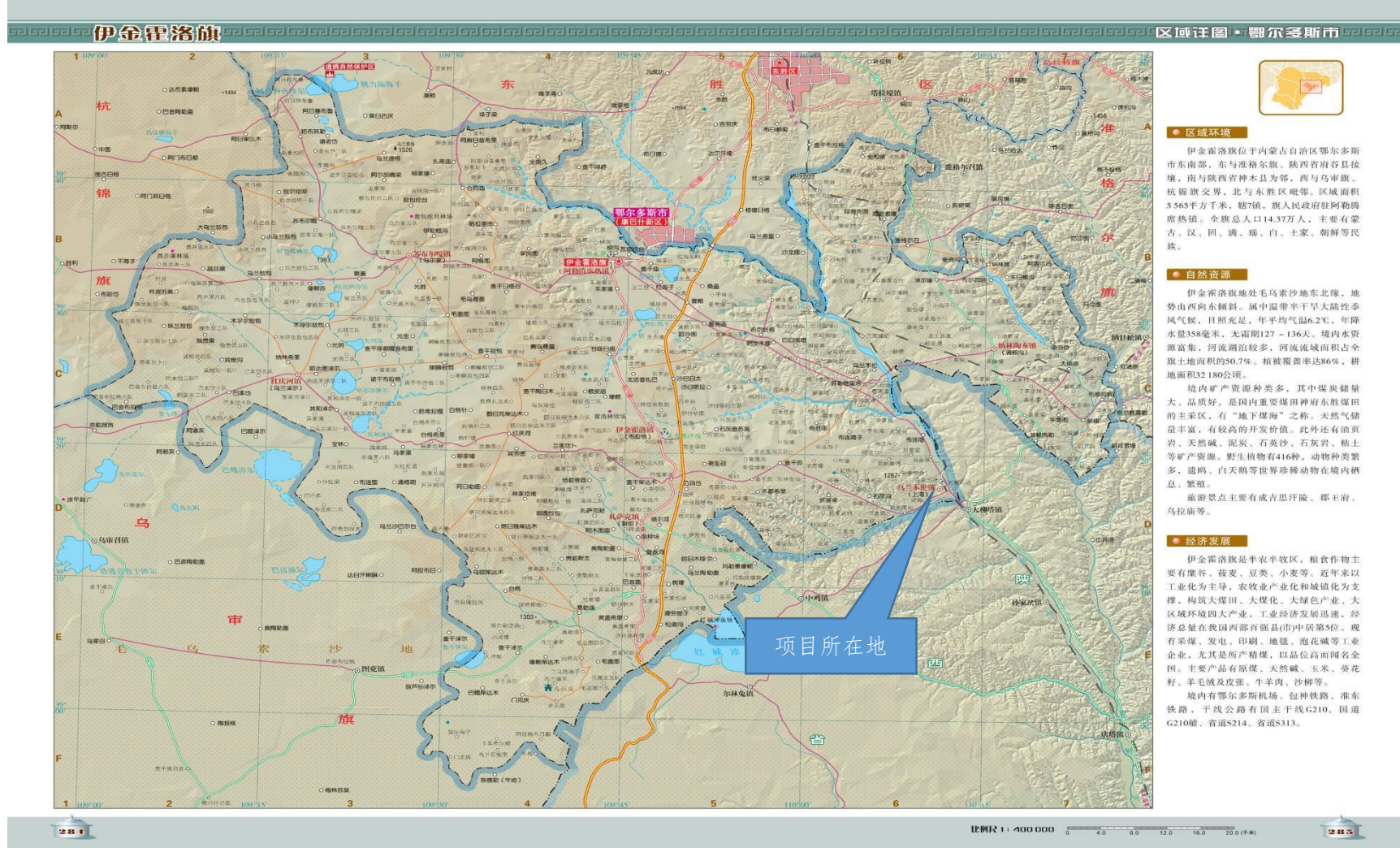
(2) 生产规模：项目占地面积6049m²，主要建设年产30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1条，年产10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1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3) 投资概况：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9.67%。

(4)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15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项目采取每天8小时单班工作制度，每年工作270天。

(5)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4.2-1。

(6) 建设时间：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建成投运。



● 区域环境

伊金霍洛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南部，东与准格尔旗、陕西省府谷县接壤，南与陕西省神木县为邻，西与乌审旗、杭锦旗交界，北与东胜区毗邻。区域面积5565平方公里，辖7镇，旗人民政府驻阿勒腾席热镇。全旗总人口14.37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白、土家、朝鲜等民族。

● 自然资源

伊金霍洛旗地处毛乌素沙地北缘，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6.2℃，年降水量358毫米，无霜期127—136天。境内水资源丰富，河流湖泊较多，河流域面积占全旗土地面积的50.7%，植被覆盖率达86%，耕地面积32180公顷。

境内矿产资源种类多，其中煤炭储量丰富、品质好，是国内重要煤田神府东胜煤田的主采区，有“地下煤海”之称。天然气储量丰富，有较高的开发价值。此外还有油页岩、天然碱、泥炭、石英砂、石灰岩、粘土等矿产资源。野生植物有416种，动物种类繁多，遗鸥、白天鹅等世界珍稀动物在境内栖息、繁殖。

旅游景点主要有成吉思汗陵、郡王府、乌拉庙等。

● 经济发展

伊金霍洛旗是半农半牧区，粮食作物主要有糜谷、莜麦、豆类、小麦等。近年来以工业化为主导，农牧业产业化和城镇化为支撑，构筑大煤田、大焦化、大绿色产业、大区域环境四大产业，工业经济发展迅速，经济总量在我国西部百强县(市)中居第5位。现有采煤、发电、印刷、地毯、烟花爆竹等工业企业，尤其是所产精煤，以品位高而闻名全国。主要产品有原煤、天然碱、玉米、葵花籽、羊毛绒及皮张、牛羊肉、沙柳等。

境内有鄂尔多斯机场、包神铁路、准东铁路，干线公路有国主干线G210、国道G210辅、省道S214、省道S313。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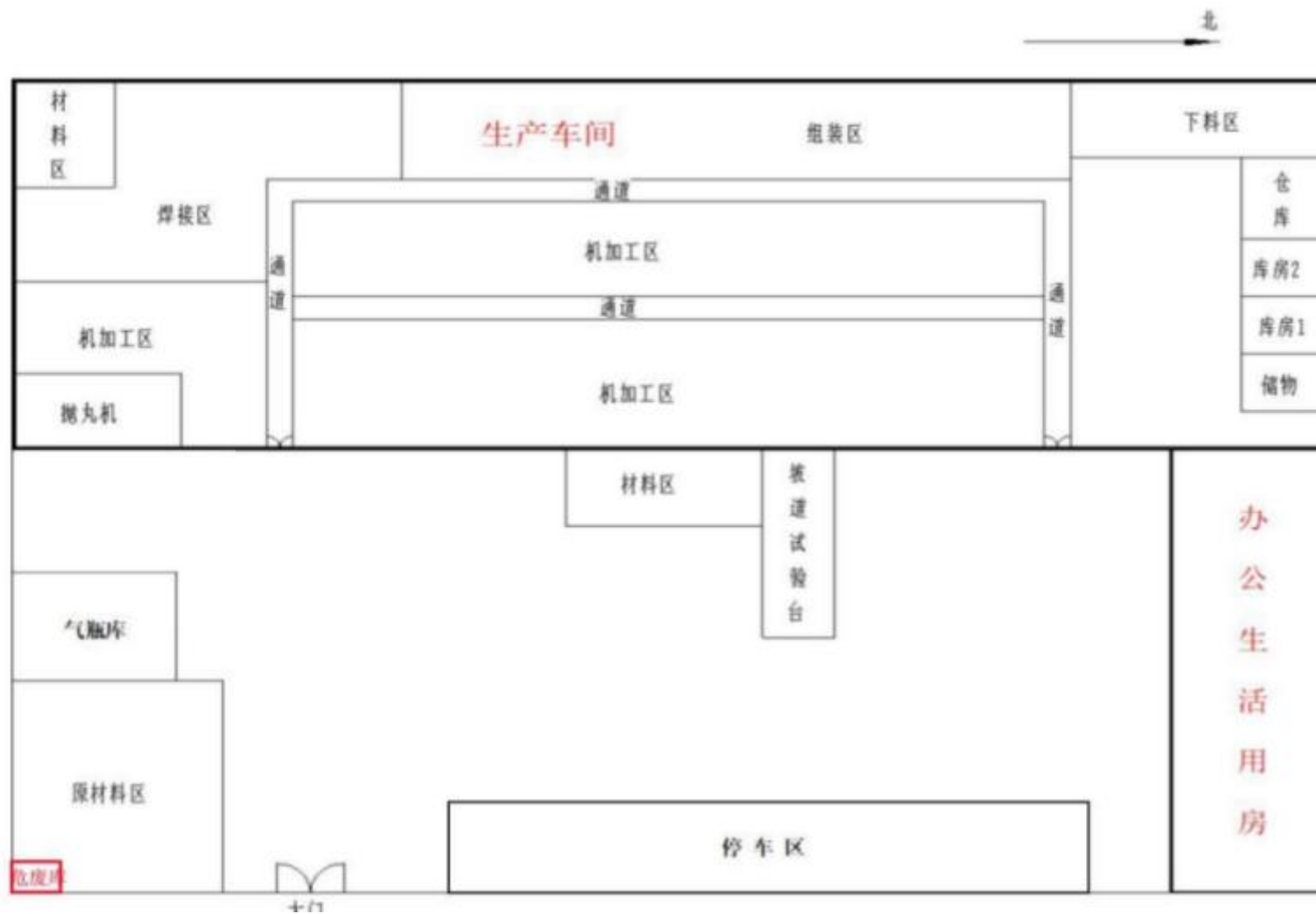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220m ² ，为门式钢架结构，高 11.3m，建设年产 30 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 1 条，建设年产 10 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 1 条；主要分为机加工区、材料区、组装区、下新建料区、仓库及储物间等，车间内生产设备主要有切割机、抛丸机、焊接机等；车间内设置通道，便于半成品的输送；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220m ² ，为门式钢架结构，高 11.3m，建设年产 30 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 1 条，建设年产 10 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 1 条；主要分为机加工区、材料区、组装区、下料区、仓库及储物间等，车间内生产设备主要有切割机、抛丸机、焊接机等；车间内设置通道，便于半成品的输送；	符合要求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设置 1 座原材料区，建筑面积 127.76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	设置 1 座原材料区，建筑面积 127.76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	符合要求
	下料区	在坡道试验台旁设置 1 间材料区，占地面积 33.3m ² ，用于储存材料；	在坡道试验台旁设置 1 间材料区，占地面积 33.3m ² ，用于储存材料；	符合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300m ² ，高 2.8m，彩钢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	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300m ² ，高 2.8m，彩钢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	符合要求
	气瓶库	配套建设气瓶库 1 处，占地面积 20m ² ；	配套建设气瓶库 1 处，占地面积 20m ² ；	符合要求
	停车区	厂房内设置叉车停放区 1 处，占地面积 27m ² ；	厂房内设置叉车停放区 1 处，占地面积 27m ² ；	符合要求
	坡道试验台	建设坡道试验台一处，长 20m，宽 4m；	建设坡道试验台一处，长 20m，宽 4m；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符合要求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伊金霍洛旗九德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暂存后用泵抽至管网进入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要求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符合要求
	供热	本项目职工冬季采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管网；	本项目职工冬季采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管网；	符合要求
环保	废水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伊金霍洛旗九德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木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暂存后用泵抽至管网进入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	符合要求

工程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理；	
	废气措施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钢板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钢板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机处理后经屋外烟道排放；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机处理后经屋外烟道排放；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措施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设备运行产生废润滑油，机加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属于危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新建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运行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切割采用数码切割，无切削液产生、无清洗液产生；	优于环评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噪声措施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要求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无维修矿业防爆电机工序，切割采用数码切割，无切削液产生、无清洗液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项目方案

表4.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用途
1	Q235 钢板	3 张	-	采煤巷道 铣刨机
2	Q345 钢板	9 张	-	
3	45#圆钢	7 根	-	
4	Q235 钢管	4 根	-	
5	发动机 (FC6105DZLDFB)	1 台	-	
6	湿式制动 (8D-875)	1 套	成品购置	
7	分动器总成 (LSWL1503-0020)	1 套	成品购置	
8	车辆配套液压泵 (ERR-130B)	1 套	成品购置	
9	马达 (FMSOB-2-11A-R08)	1 套	成品购置	
10	车辆其他零元配件	1 套	成品购置	
11	H 型钢	8 根	12m	运煤列车 环保设备
12	钢板	14 张	花纹钢板	
13	圆钢	3 根	-	
14	槽钢	42 根	-	
15	角钢	2 根	9m	
16	钢管	1 根	-	
17	压实滚	1 套	成品购置	
18	液压泵站	1 套	成品购置	
19	蓄能器	1 套	成品购置	
20	监控系统	1 套	成品购置	
21	电路系统	1 套	成品购置	
22	乙炔气体	80 瓶	-	
23	氧气	160 瓶	-	
24	柴油	2.5T	-	

5、生产工艺描述

一、采煤巷道铣刨机工艺流程

采煤巷道铣刨机设备是一种采煤巷道多功能综合设备。旋臂式横向全方位截割沟槽、掏水泵窝子、扩帮、修角、小型硐室开槽作业机，其最大截割槽口深度 650mm，最大掘进硐室深度 2m，移动设备可截割更宽断面。

整机由防爆柴油机驱动液压泵为动力，全液压传动方式，行走为液压传动胶轮四驱动、两轮前转向、液压湿式制动，电起动，液压马达双驱动链式截割部，截割作业遥控操作。工作装置伸缩截割大臂可回转 360°，转台旋转 180 度，滑轨滑鞍可纵横向移动，以次截割煤巷上下左右基质开槽槽口。通过左右移动滑鞍、伸缩副臂、截割部弯曲，可满足不同断面掏槽作业。操作方便，安全可靠，运转平稳。截割工作时采用水雾降尘，有效降低截割产生的粉尘，提高工作环境的完全性。链式截割部直接深入截割面、截割深度一次成形，且截割面平整。支腿将整车支撑起脱离地面，支顶油缸在巷道顶板上将车压住确保机器截割工作时的稳定性。可在坡度不大于 14 度的煤及半煤岩巷道中工作，可以截割煤岩最大单向抗压强度 80Mpa 的煤或半煤岩。

产品特点：

①具有手动控制和无线遥控两种模式，可通过遥控器远程控制，实现人机分离，工作中对截割面可视性好，不存在盲区，便于操作；

②通过滑轨滑移油缸和转台滑移油缸可控制滑鞍上的悬挂臂和截割部前后方向和左右方向的移动，无需移动车辆调整距离，提高作业效率；

③人员可远距离操作，有效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④整个截割部可深入作业面，不存在截割死角，适合开槽工程作业；

⑤利用盖板链条上的截齿即可截割掉中间的基质，无需摆动左右摆动截割部，设备不易损坏，截割效率高，截割部的盖板链条及截割滚筒上均设置了截齿，截割部可直接深入截割面，截割深度可一次成型，且截面平整；

⑥开槽机整体通过支腿油缸和支顶油缸稳定的固定在巷道内，截割工作时设备的稳定性更加安全可靠，有效的杜绝截割部工作时产生的机械振动、反冲击力，使设备整体颤动，移位的问题；

本设备属于成套设备，设备装配所需零部件由自制部件和外购部件组成（安标件和非安标件），其中自制部件生产流程包括：原料采购→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组装→检验；外购零部件直接进行采购、进厂检验。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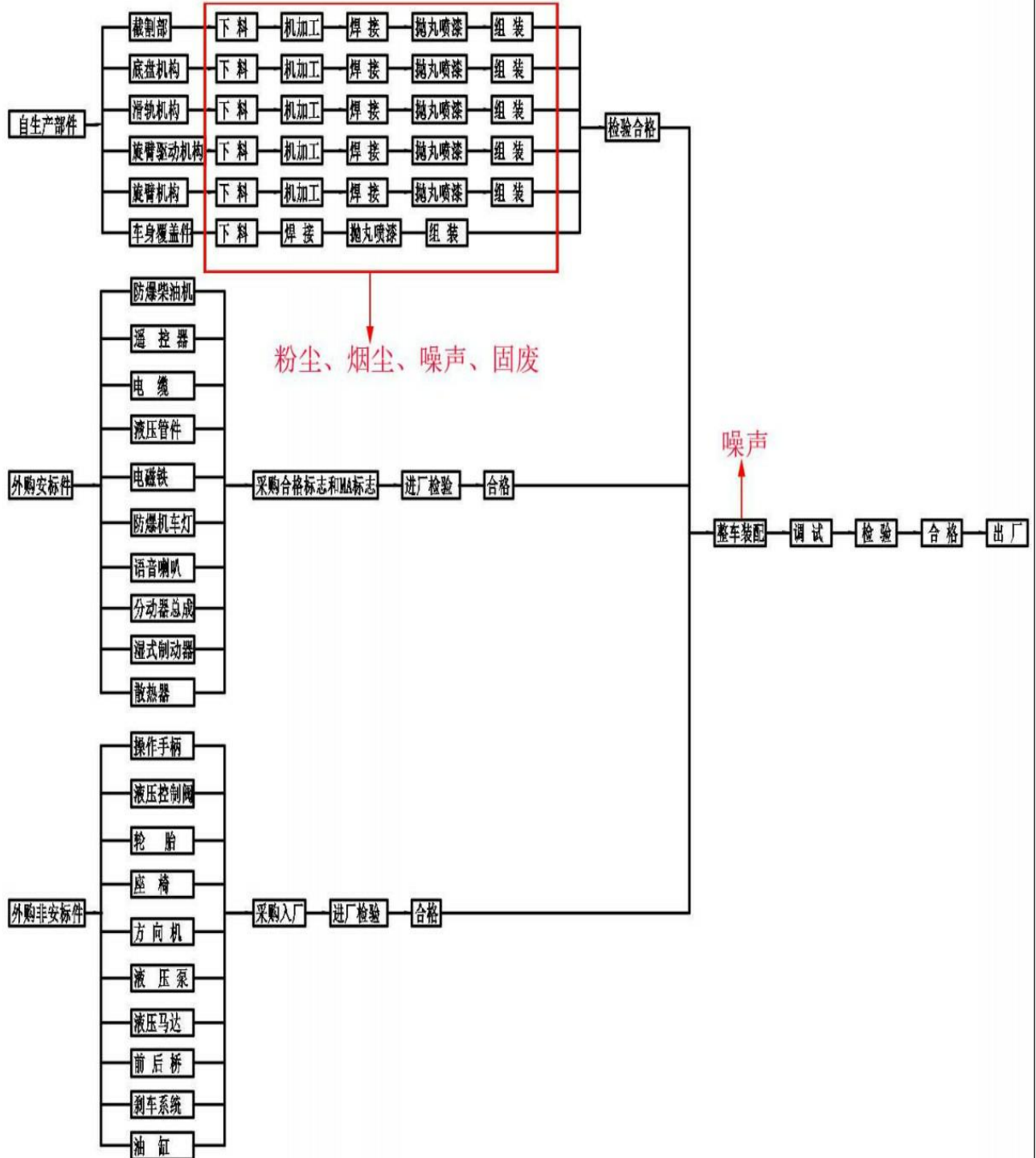


图 4.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煤列车环保设备

液压传动垂直升降碾压、整平、喷洒三位一体化多功能环保设备。它是由液压泵输出的高压油经高压油管输送至液压阀组，再经电磁阀控制输出到执行机构油缸，油缸活塞杆头部

安装滑轮组跨骑在钢丝绳上，滑车上部三角架上的滑轮组同样也跨骑在钢丝绳中间的另一段内，钢丝绳两头各自固定在调节螺栓上，油缸活塞杆伸出时滑车滚筒下行，活塞杆缩回时滑车滚筒上行。工作时将滑车滚筒下降到车厢顶部适合高度，滑车碾压滚子悬空在煤列车箱顶部静止不动，当装好煤的列车匀速与它上部的碾压滚子相对前进时，碾压滚子与车厢内超高不平的煤接触产生摩擦，碾压滚子开始旋转对超出车辆超高煤进行碾压整平，滑车碾压滚筒在工作中呈浮状态，上下移动不受任何约束，可有效避免滚筒与车厢刚性摩擦时发生刮碰事故。同步开启抑尘剂自动喷洒系统，给车厢顶部压实表层煤喷洒一层抑尘剂将煤尘固化，列车缓慢匀速装煤过程中，多功能环保设备同步一次性完成整平、压实、喷洒作业全过程。

本设备属于成套设备，在厂内完成部分零部件装备，之后运至现场进行现场装配、调试和验收。本设备装配所需零部件由自制部件和外购部件组成，其中自制部件生产流程包括：原料采购→下料→加工→焊接→抛丸→喷漆（喷漆不在本厂区内，外包于其他企业）；外购零部件直接进行采购、进厂检验。

6、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7%；

表 4.6-1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项目	金额(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机处理后经屋外烟道排放；	1
	焊接烟尘	采用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钢板抛丸粉尘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池暂存后用泵抽至管网进入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噪声	设备运行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7
固废	废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灰、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5
	含油抹布、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于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采用 300mm 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0.5
合计			29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未收集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钢板抛丸粉尘主要为金属碎屑，经集尘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最终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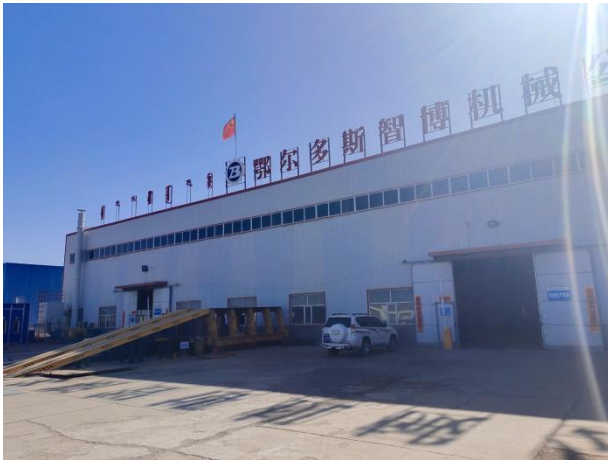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暂存后用泵抽至管网进入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全封闭厂房等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灰、金属边角料在生产车间指定地点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20m²的危废暂存间（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采用300mm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厂房外部



厂房内部



矿山机械制造生产设备



矿山机械制造生产设备



移动式收尘器



焊接烟气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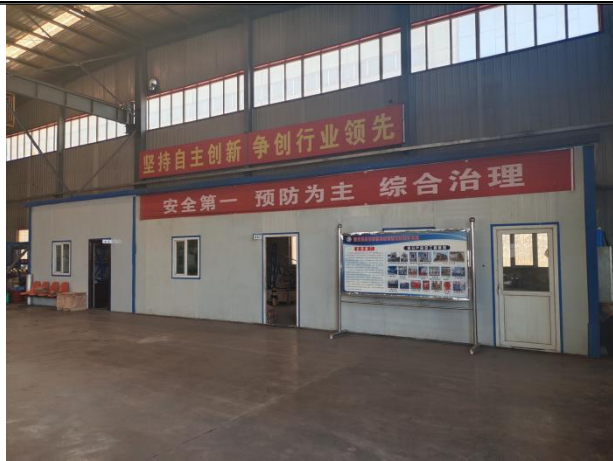
除尘器标识牌



厂房通道



金属边角料收集桶



库房



办公区



厂区全部硬化



产品



全封闭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外部



危废暂存库标识标牌



危废暂存库内部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规模：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字梁村，项目占地面积 6049m²，主要建设年产 30 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 1 条，年产 10 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 1 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5.1 实施)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场址不在农业发展规划区、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等特别保护区域。且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评价选用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鄂尔多斯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进行评价，数据来自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0 年 1 月 2 日发布，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单因子指数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	13ug/m ³	60mg/m ³	0.2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ug/m ³	40mg/m ³	0.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1mg/m ³	4mg/m ³	0.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4mg/m ³	160mg/m ³	0.9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ug/m ³	70mg/m ³	0.8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2ug/m ³	35mg/m ³	0.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伊标环保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05日至09月06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其在厂界外1m东、西、南、北各设了一个监测点位，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8~56.1dB(A)，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46.9dB(A)，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土方开挖、物料堆放等产生，为有效控制汽车扬尘量，应采取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的措施。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初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为控制及治理扬尘污染，施工开发单位应严格执行，并采取如下控制及防治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1.8米；

②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车辆，若无密闭车辆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用苫布覆盖。同时工地内应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车身及轮胎，不得带泥上路；

③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⑤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⑥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⑦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⑧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2) 尾气

施工机械和机动车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是CO、NO_x和HC，其中排放量较高的是CO，尤其是减速空档时CO排放浓度最大，这将增加局部大气中CO浓度。由于本工程规模不大，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较少，因此，施工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影响不大。

（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及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等。另外，建筑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需要排放一定的生活污水，若处置不当，会对附近的环境造成污染，

生活污水经旱厕进行处理。另外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管理，防止它们在雨季成为地表水的二次污染源，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为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作业噪声。施工机械有载重汽车、挖掘机、手风钻和振捣器等。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这些建筑施工机械的声源噪声强度大多在60~90dB(A)左右，据其它建设工程的施工经验，上述各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影响范围不大于50m，夜间噪声可达281m处，昼间影响不大，夜间影响范围较大。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故夜间影响可以忽略。

具体措施如下：

①根据有关规定，建设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②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③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注意对机械设备保养，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因设备缺乏保养而产生高噪声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④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⑤施工活动尽量控制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减少临时占地，以减小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范围。

总体而言，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具有短暂性、流动性的特点，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评价范围内的声学环境产生的影响是有限和短暂的。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少部分废弃的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污染，故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成分为无机物，可用于

回填低洼地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在施工期间，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也应及时收集，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过程是暂时的，只要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生态防护措施

本项目土地利用为园区工业用地，但目前土地现状有水坑及部分杨树，施工时将填平水坑，妥善处理植被。针对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工序

回填土石方应分层碾压夯实，工程建设期间合理堆放建筑材料以及临时土石方，及时拦挡以控制渣量流失；对绿化区进行同时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②合理选择施工期

施工时应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合理安排工序，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并在雨季来临前做好必要的排水设施和防护工程。

③及时恢复植被绿化

施工期结束后应尽快做好清理工作，尽快恢复植被和绿化，并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减少裸露地表的面积，避免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未收集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钢板抛丸粉尘主要为金属碎屑，经集尘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最终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二）水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暂存后用泵抽至管网进入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全封闭厂房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灰、金属边角料在生产车间指定地点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20m²的危废暂存间（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采用300mm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6、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20〕100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p>	<p>在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施工区界设围墙；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进行洒水；施工场地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对车辆运输进行密闭管理。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p>	<p>与批复一致</p>
<p>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采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管网，不得新建锅炉。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钢板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制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机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采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管网，未新建锅炉。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钢板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制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机处理后排入大气。</p>	<p>与批复一致</p>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伊金霍洛旗九德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p>	<p>严格落实了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暂存后用泵抽至管网进入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与批复一致</p>
<p>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取加强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减</p>	<p>与批复一致</p>

	振降噪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p>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塑料袋、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临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管理。含油废抹布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灰、金属边角料在生产车间指定地点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20m²的危废暂存间(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采用300mm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管理。以上固废均未丢弃。</p>	与批复一致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粉尘	1.0mg/m ³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粉尘	120mg/m ³ 3.5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4日~05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15日~05月17日	
现场采样人员	吴承昆、刘雪婷		交样人员	吴承昆	
接样人员	张广乐		检测人员	张广乐、乔博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4次/1天，检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有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4日~05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15日~05月17日	
现场采样人员	吴承昆、刘雪婷		交样人员	吴承昆	
接样人员	张广乐		检测人员	张广乐、乔博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抛丸排气筒进口	◎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3次/1天，检测2天
2	抛丸排气筒出口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点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明字梁村	
采样日期	2022.04.14-2022.04.15		检测日期	2022.04.14--2022.04.15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ZS-001-001~004	厂区东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 环境噪声	一天两次, 共两天
2	ZS-002-001~004	厂区南			
3	ZS-003-001~004	厂区西			
4	ZS-004-001~004	厂区北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HZD-013-A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型	HZD-058-F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HZD-011-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HZD-058-A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HZD-013-A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M/N/O/P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采样技术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BYQ-03	/

气象参数一览表（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度)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2022-05-14	08:35-09:35	8.5	89.54	西北风 300°	3.2	晴
	11:03-12:03	12.2	89.49	西北风 305°	3.1	晴
	14:21-15:21	15.7	89.46	西北风 310°	3.3	晴
	17:20-18:20	14.2	89.51	西北风 300°	2.9	晴
2022-05-15	08:11-09:11	11.5	89.65	西北风 320°	2.2	晴
	11:20-12:20	15.2	89.63	西北风 320°	2.4	晴
	14:35-15:35	17.8	89.57	西北风 310°	2.1	晴
	17:13-18:13	14.5	89.60	西北风 305°	2.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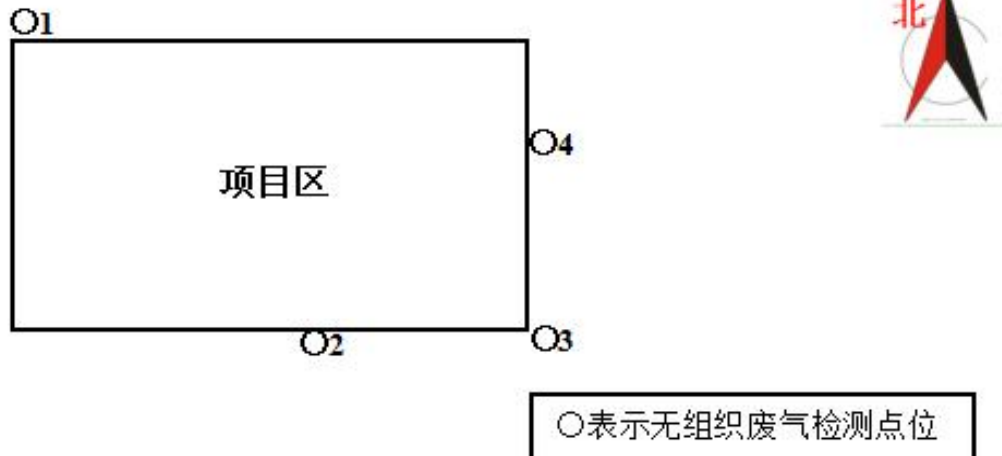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6、检测结果

6.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Led 单位 dB(A)			
天气情况	晴	测定日期	2022.04.14
温度	8.6°C	风速	1.02m/s
检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测量值	夜间 (22:00-06:00) 测量值	
厂区东	57.4dB(A)	47.8dB(A)	
厂区南	58.9dB(A)	48.8dB(A)	
厂区西	58.3dB(A)	48.5dB(A)	
厂区北	59.2dB(A)	48.4dB(A)	
天气情况	晴	测定日期	2022.04.15
温度	9.4°C	风速	1.16m/s
检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测量值	夜间 (22:00-06:00) 测量值	
厂区东	58.4dB(A)	48.8dB(A)	
厂区南	58.7dB(A)	48.2dB(A)	
厂区西	58.4dB(A)	49.3dB(A)	
厂区北	58.7dB(A)	48.3dB(A)	

备注	1、监测期间正常运行； 2、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标准限值为60dB（A），夜间标准值50dB（A）； 3、周围环境及主要声源有马路。
----	---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7.4-59.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7.8-49.3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6.2 大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2-05-14~2022-05-15			检测时间			2022-05-15~2022-05-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5-14			2022-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排气筒进口◎1	标干流量	m ³ /h	6388	5986	6273	6075	6222	5886	—
	平均烟温	℃	29.8	30.5	31.2	29.8	30.4	31.6	—
	含湿量	%	1.82	1.84	1.91	1.89	1.80	1.87	—
	平均流速	m/s	8.3	7.8	8.2	7.9	8.1	7.7	—
	颗粒物	实测	mg/m ³	45.1	52.2	50.6	46.3	47.9	55.4
速率		kg/h	0.288	0.312	0.317	0.281	0.298	0.326	—
抛丸排气筒出口◎2	标干流量	m ³ /h	7828	7712	7772	7896	7633	7534	—
	平均烟温	℃	29.1	30.2	30.9	29.5	30.6	31.2	—
	含湿量	%	1.8	1.9	1.9	1.8	1.8	1.9	—
	平均流速	m/s	10.1	10.0	10.1	10.2	9.9	9.8	—
	颗粒物	实测	mg/m ³	2.7	3.1	2.2	2.3	3.7	2.9
速率		kg/h	0.021	0.024	0.017	0.018	0.028	0.022	3.5
备注	1. 执行标准和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1：E110° 10' 17.19"，N39° 18' 16.97"，◎2：E110° 10' 17.50"，N39° 18' 17.03"，◎2排气筒高度为15m。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8kg/h，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时间（2022-05-15~2022-05-17）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05-14	总悬浮颗粒物	0.169	0.241	0.348	0.366	1.0
		0.185	0.382	0.377	0.254	

		0.210	0.283	0.401	0.409	
		0.198	0.260	0.272	0.357	
2022-05-15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196	0.216	0.228	0.369	1.0
		0.175	0.360	0.243	0.296	
		0.193	0.285	0.273	0.386	
		0.204	0.403	0.375	0.393	
备注	执行标准和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9mg/m³,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字梁村，项目占地面积 6049m²，主要建设年产 30 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 1 条，年产 10 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 1 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噪声监测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进行；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4-59.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8-49.3dB (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9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总量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6、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7、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20〕100号，2020年12月30日）；
- 2、检测报告；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20〕100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伊环审字〔2020〕100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嘉泰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字梁村,总占地面积 6049m²。主要建设年产 30 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 1 条、年产 10 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 1 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年维修矿用防爆电机 200 台。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期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采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管网,不得新建锅炉。焊接烟尘经“集气罩+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钢板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制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机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伊金霍洛旗九德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三）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塑料袋、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临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管理。含油废抹布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0年12月30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蒙古嘉泰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HD-GL-04-4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D2022WCBD-1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HD-GL-04-46



声 明

(第1页 共1页)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HD-GL-04-46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字梁村		
联系人	李 总	联系方式	131 7149 4799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4日~2022年05月15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吴承昆、刘雪婷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15日~2022年05月17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张广乐、乔博		
样品/数 据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滤膜、采样头、滤筒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p>1.有组织废气检测</p> <p>(1)检测点位：抛丸排气筒进口◎1、抛丸排气筒出口◎2；</p> <p>(2)检测因子：颗粒物；</p> <p>(3)检测频次：3次/天，测2天；</p> <p>2.无组织废气检测</p> <p>(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p> <p>(2)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p> <p>(3)检测频次：4次/天，测2天。</p>		
备注	<p>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p> <p>2.“—”表示无此项内容。</p>		

HD-GL-04-46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HZD-013-A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型	HZD-058-F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HZD-011-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HZD-058-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2-05-14~2022-05-15			检测时间		2022-05-15~2022-05-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5-14			2022-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排气筒进口◎1	标干流量	m ³ /h	6388	5986	6273	6075	6222	5886	—
	平均烟温	°C	29.8	30.5	31.2	29.8	30.4	31.6	—
	含湿量	%	1.82	1.84	1.91	1.89	1.80	1.87	—
	平均流速	m/s	8.3	7.8	8.2	7.9	8.1	7.7	—
	颗粒物	实测	mg/m ³	45.1	52.2	50.6	46.3	47.9	55.4
速率		kg/h	0.288	0.312	0.317	0.281	0.298	0.326	—
抛丸排气筒出口◎2	标干流量	m ³ /h	7828	7712	7772	7896	7633	7534	—
	平均烟温	°C	29.1	30.2	30.9	29.5	30.6	31.2	—
	含湿量	%	1.8	1.9	1.9	1.8	1.8	1.9	—
	平均流速	m/s	10.1	10.0	10.1	10.2	9.9	9.8	—
	颗粒物	实测	mg/m ³	2.7	3.1	2.2	2.3	3.7	2.9
速率		kg/h	0.021	0.024	0.017	0.018	0.028	0.022	3.5
备注	1.执行标准和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1: E110°10'17.19",N39°18'16.97",◎2: E110°10'17.50",N39°18'17.03",◎2排气筒高度为15m。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05-14	08:35-09:35	8.5	89.54	西北风 300°	3.2	晴
	11:03-12:03	12.2	89.49	西北风 305°	3.1	晴
	14:21-15:21	15.7	89.46	西北风 310°	3.3	晴
	17:20-18:20	14.2	89.51	西北风 300°	2.9	晴
2022-05-15	08:11-09:11	11.5	89.65	西北风 320°	2.2	晴
	11:20-12:20	15.2	89.63	西北风 320°	2.4	晴
	14:35-15:35	17.8	89.57	西北风 310°	2.1	晴
	17:13-18:13	14.5	89.60	西北风 305°	2.1	晴

HD-GL-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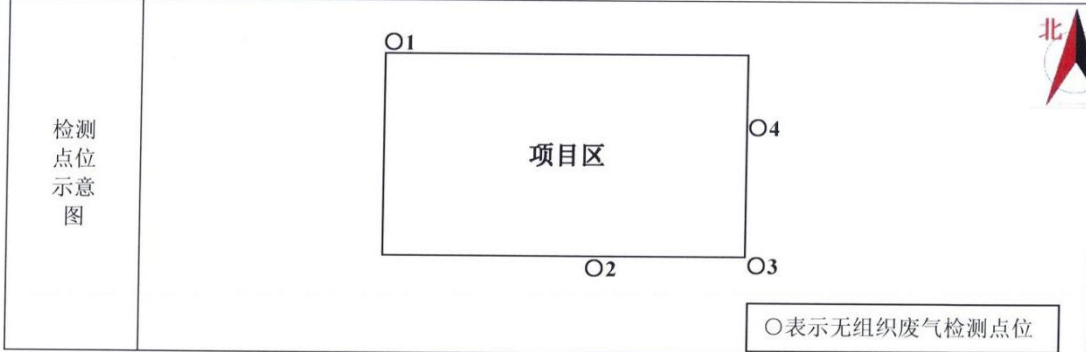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13-A HZD-056-M/N/O/P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时间(2022-05-15~2022-05-17)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022-05-1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69	0.241	0.348	0.366	1.0	
		0.185	0.382	0.377	0.254		
		0.210	0.283	0.401	0.409		
		0.198	0.260	0.272	0.357		
2022-05-15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96	0.216	0.228	0.369	1.0	
		0.175	0.360	0.243	0.296		
		0.193	0.285	0.273	0.386		
		0.204	0.403	0.375	0.393		
备注	执行标准和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报告结束———

编写人: 闫娅晨

审核人: 久文君

签发人: 武忠正

签发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附件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字梁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矿山机械制造(C351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0° 10' 18.15", 北纬39° 18' 18.38"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占地面积6049m ² , 主要建设年产30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1条; 建设年产10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1条; 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6049m ² , 主要建设年产30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1条, 年产10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1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单位	内蒙古嘉泰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字(2020)1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伊标环保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9.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7591953945X			验收时间	2022年05月14日~05月15日				
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件 4：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1日,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标环保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字梁村,项目占地面积 6049m²,主要建设年产 30 台煤巷道铣刨机生产线 1 条,年产 10 套煤列车环保设备生产线 1 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以伊

环审字（2020）100号文对《鄂尔多斯市智博机械矿用防爆车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9.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维修矿业防爆电机工序，切割采用数码切割，无切削液产生、无清洗液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暂存后用泵抽至管网进入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未收集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钢板抛丸粉尘主要为金属碎屑，经集尘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最终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全封闭厂房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灰、金属边角料在生产车间指定地点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 20m²的危废暂存间（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采用 300mm 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4-59.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8-49.3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置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瑞明 刘瑞国 田艳艳

2022年5月21日